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乡人民政府

兴政发〔2023〕51号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乡人民政府 关于大兴乡白酒生产经营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散装白酒生产经营监督管理，规范散装白酒生产经营秩序，确保白酒质量安全，保障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结合大兴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全县白酒生产经营行为，做到“三个一批”，即对全乡白酒生产经营单位要规范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一批；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制售假酒等犯罪行为；依法查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白酒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诚信守法生产经营意识、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切实提高我县白酒质量安全水平，保

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白酒产业健康发展。

## 二、整治时间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从 2023 年 4 月 20 日开始至 6 月 20 日结束，为期 2 个月。

## 三、整治内容

### （一）整治对象

辖区所有白酒生产企业、白酒生产加工小作坊和散装白酒经营者(含供应散装白酒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 （二）整治重点

#### 1. 白酒生产企业

检查企业落实原料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从业人员管理、产品出厂检验等制度的落实情况，食品标签标识管理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加工白酒等行为。

#### 2. 白酒小作坊

摸清辖区白酒小作坊底数；检查白酒小作坊是否按照固态法生产白酒，是否存在采购原酒、食用酒精生产白酒，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是否建立落实进货查验记录、生产销售记录、产品检验制度；产品信息标注是否规范。

#### 3. 散装白酒经营者

检查散装白酒经营者主体、白酒来源是否合法，标签标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经营无证企业和未办理登记的白酒小作坊生产的白酒。

#### 4.供应散装白酒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禁止提供无证白酒生产企业和未办理登记的白酒小作坊生产的白酒；禁止提供用药品和野生动物以及用非食用物质泡制的自泡酒；检查是否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散装白酒盛放的容器是否符合要求；标签标识是否符合规范。

### 三、整治步骤

1.召开全乡涉及生产散装小白酒村民及经营户宣传发动会议，全面排查辖区散装白酒生产经营户，摸清底数。

2.以甲醇、氰化物是否超限为重点，对所有采样备检的散装白酒开展全覆盖的快速检测。对快检存在问题的，进行抽样，送有法定检验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及时通知白酒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和销售。

3.对快检和送检合格的散装白酒，督促生产经营户于4月20日前销售完毕后不得再生产销售和经营，同时鼓励宣传教育群众饮用正规厂家生产的瓶装白酒或证照齐全的散装白酒。

4.开展集中销毁散装白酒行动。组织力量分片分组，用货车拉运若干个收纳桶，沿街和深入村组收集由生产经营户倒入收纳桶自行销毁的散装白酒。

5.对拒不自行销毁的生产经营户。交由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力量进行依法查处。

5.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卫生规范》的规定，对符

合登记条件的纳入登记管理办理证照，对达不到白酒小作坊登记条件的督促其进行改造提升，对存在严重隐患的要坚决予以取缔。

####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县的白酒生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成立耿马自治县白酒生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昌赛 乡党委书记

副组长：温世超 乡党委副书记（专抓政法工作）

成 员：杨晓波 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

杨绍武 乡党委副书记

王 琼 乡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杨国瑞 乡党委委员、乡纪委书记

杨进福 乡党委委员、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艾 井 乡党委委员、乡组织委员

余进国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大兴派出所所长

李壹琴 乡司法所所长

杨金富 乡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李新颖 乡党政办副主任

卢然冲 乡教育办公室主任

铁学清 大兴中学校长

戴元杰 乡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钟闵成 乡卫生院副院长

贺八十 大兴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杨老二 岩榴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周文光 永胜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兰松强 龚家寨党总支书记、主任  
罗应荣 大户肯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查文忠 班坝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市场监督管理所，温世超兼任办公室主任，杨金富任办公室副主任，乡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规划、组织、协调、监管及日常事务工作。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大兴乡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0日



